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的价格将与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有利于建立起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有效连接，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定向转增 3.7 股，折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执行 2.06 股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此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为建立符合市场标准的价值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产业重组等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制度基础。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可行的。

（此页无正文，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函》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肖成钢 谢红希 曹伯兰

二 六年七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函》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二 六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函》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二 六年 月 日